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610號

原告 創贏商務中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士傑

訴訟代理人 丁遵富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杰爾有限公司（原名伊黎瑪雅有限公司）等間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908,39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9,9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

書記官 范煥堂